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采 购 名 称	吉安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数量	本项目任务数为：11500 人，预计采购数量 14 万盒（30 包/盒）。
交货期	1 年，根据各项目县需求进行配货，由中标供应商按需求向各项目县（万安县、吉安县、遂川县、永新县、井冈山市）配送营养包和其他物资，并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卫生条件。
付款方式	货物供货完成后支付当次货物总价的 95%；经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质保期	到货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
交货地点	各项目县（万安县、吉安县、遂川县、永新县、井冈山市）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
备注	投标报价：本项目营养包单价最高限价为：20.28 元/盒，报价包含营养包、运输装卸费用、保险费用、培训与基线调查、验收、售后服务、配套服务及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1、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1 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1.2 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

1.3 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1.4 保质期：到货之日起至少12个月。

1.5 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1.6 营养成分：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g）	≥3	≥3
钙（mg）	200	180-240
铁（mg）	7.5	6.0-9.0
锌（mg）	3.0	2.4-6.0
维生素A（ug）	250	200-360
维生素D（ug）	5.0	4.0-9.0
维生素B ₁ （mg）	0.50	≥0.4
维生素B ₂ （mg）	0.50	≥0.4
叶酸（ug）	75.0	60-150
维生素B ₁₂ （ug）	0.50	≥0.4

2、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2.1 食物基质：应当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12克的营养包中应含大豆粉至少8.4克，其质量须符合GB/T 18738《速溶豆粉和豆奶粉》标准中的I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2.2 维生素和矿物质：见下表。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¹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为富马酸亚铁 ²
锌	氧化锌 ³

注：¹—可以用其他钙剂替代碳酸钙，如磷酸氢钙等；

²—可以用其他铁剂替代富马酸亚铁，如焦磷酸铁等；

³—可以用其他锌剂替代氧化锌，如葡萄糖酸锌等。

3、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3.1 包装材料要求

(1) 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级铝塑袋包装，材质为三层铝塑复合膜，膜的结构为 PET/AL/PE（聚酯/铝层/聚乙烯），其铝层厚度为 7 微米，其质量应当符合 GB/T 28118-2011《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2) 纸盒：采用至少 300 g/m²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 30 袋营养包的盒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 GB/T 10335.3-2018《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的要求。

3.2 标识内容要求

(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 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配料表:速溶豆粉、其他(使用大豆蛋白制品和/或乳类及乳蛋白制品等按实际添加列出)、碳酸钙(或其他钙剂,如磷酸氢钙,按实际添加列出)、乙二胺四乙酸铁钠、其他铁剂(如富马酸亚铁、焦磷酸铁)、氧化锌(或其他锌剂,如葡萄糖酸锌等)、维生素 A(视黄醇棕酸酯或醋酸酯)、维生素 D3、维生素 B1(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2(核黄素)、叶酸、维生素 B12(氰钴胺素)。

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

规格:360 g (12 g×30 袋)。

产品标准号:GB 22570

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如粥、面汤等当地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生产日期:

批号:

保质期:

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	每日份 (12g)
能量 (KJ)	
蛋白质(g)	
脂肪(g)	
碳水化合物(g)	
钠(mg)	
钙(mg)	200
铁(mg)	7.5
锌(mg)	3.0
维生素A (ug)	250
维生素D(ug)	5.0

维生素B ₁ (mg)	0.50
维生素B ₂ (mg)	0.50
叶酸(ug)	75.0
维生素B ₁₂ (ug)	0.50

(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3) 以图文并茂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说明。

3.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3.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用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用量、净含量、厂商地址、电话等。

3.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三、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一) 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如 ISO 22000 或 HACCP）和质量管理体系（如 ISO 9001）。（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证明文件）

2. 建立并运行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提供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文件）

3. 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必需成分指标（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可选择成分指标（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1 和黄曲霉毒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4.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的要求。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项目办。

(1) 每批次检测报告。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1、维生素 B2、叶酸、维生素 B12、铅、总砷、硝酸盐和/或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 B1 和/或黄曲霉毒素 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 1 次，第 1 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 3 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有资质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提供清真食品的证明文件)**

6.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提供本项目营养包质量承诺书)**

(二) 服务要求：

1. 产品的配送：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需求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万安县、吉安县、遂川县、永新县、井冈山市）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确保营养包安全有效，配套的宣传资料需在第一次货物配送时完成。

2. 产品配送过程的质量保障：中标供应商首次配送产品时，为项目县发放点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如塑料储存箱等容器，容器储存量约为 20 人 x2 月用量；如项目所在地气象温度 $\geq 35^{\circ}\text{C}$ ，物流配送全程需保证“阴凉干燥”，必要时进行冷藏配送，保障高温条件下产品的稳定性，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3.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当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接收方有权要求退货，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

5. 基于本项目的公益性，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产品使用说明等宣传资料。具体为：

(1) 《培训手册》，发放对象为市、县、乡卫生工作人员。

(2) 《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市、县、乡项目有关机构。

(3) 《营养包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4)《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记录卡》，发放对象为市、县、乡项目有关机构。

(5)《家长知情同意书》，发放对象为市、县、乡等项目相关机构。

(6)《营养包发放食用情况登记表》，发放对象为市、县、乡等项目相关机构。

(7)《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发放统计表》，发放对象为市、县、乡等项目相关机构。

(8)《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出入库登记表》，发放对象为市、县、乡等项目相关机构。

以上提供的所有表册应符合国家项目管理要求。

6.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省《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培训与基线调查，并承担全部费用。

(1) 项目督导及基线调查。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省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2) 村医发放补助，为充分调动乡村医生积极性，确保营养包及时发放到位，按 0.05 元/袋（1.5 元/盒）的金额用作村医发放和随访到户的务工补贴。在中标供应商收到每批次货款，采购人各项目县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发放补助。

7. 中标单位配备 2 名专职项目服务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包括协助组织县、乡（镇）及村级项目人员的培训、项目宣传、健康教育，及时协调处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营养包分发过程的电子化系统支持，实现每一盒营养包的发放至项目儿童的电子化管理，采购人可通过系统查询实时发放营养包的数据。

9. 根据项目目标达标承诺书，供应商承诺项目整体发放率达到 80%以上，有效服用率达到 60%以上，完成国家项目方案的目标。

(三)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 依据收货清单，对所有收到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解决。

3. 开箱检查产品外观，如有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4. 货物须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验收合格：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清晰、准确、完整；产品质量，规格，数量，包装等完全符合该协议的约定；向采购项目县提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单。

5.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包装等与协议要求不符，或箱内货物有损伤，影响产品质量的，采购人项目县有权拒绝或暂时收取该批次货物，供应商应将需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在 10 日内交付到采购项目县指定地点，直至验收合格，其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 采购项目县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7.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并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以及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根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四）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2. 中标供应商不能支付货物时，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

3.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产品时，每逾期 1 日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的，被采购人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在评审专家推荐的合格供应商当中顺延与下一名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5.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